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1)第 SHE2014107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5层
邮编: 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8116228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
金茂大厦11楼1104-1106单元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深圳办公室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88号
中心商务大厦19楼
邮编: 518026
电话: +86 775 8203 3288
传真: +86 775 8203 3389

香港办公室

香港东区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31楼
电话: +852 2675 2171
传真: +852 2118 4198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5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5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6
正 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1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3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25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32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37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40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44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46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6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147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48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8
二十五. 结论意见	152
结 尾	154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瑞晨环保/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瑞晨有限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前身。
上海馨璞	指	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巨晨樊融	指	宁波巨晨樊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虎鼎致新	指	宁波虎鼎致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万东商荣	指	宁波万东商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宁波申毅	指	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证夏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东证汉德	指	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股东。
上海瑞领	指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州瑞晨	指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晨智能	指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晨航宇	指	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勇迈	指	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浦电气	指	西浦电气无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
大连新瑞晨	指	大连新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参股公司。
晨颀环保	指	上海晨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
上海润唐	指	上海润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上海翰硕	指	上海翰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南京高驰	指	南京高驰工业润滑油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南京朗能	指	南京朗能电控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常山江山虎	指	常山江山虎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何家山水泥	指	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EMC	指	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保荐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	指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市场监管局	指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改委	指	各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官网	指	中基协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复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复核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劳动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劳动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
《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修订。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或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应作相应的解释。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瑛明工字(2021)第 SHE2014107 号

致：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中国证监会会同司法部签发的《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第 33 号公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引 言

一、 本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总部设在上海，并在北京、香港、深圳设立了分所。本所为一家合伙制的律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5 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注册成立。本所业务范围以提供证券和资本市场，私募股权、投资、并购，银行、信托，基金，竞争法、知识产权、合规和危机解决，破产、重组、清算、争议解决，公司商务、劳动和就业法律服务为主。在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的为陈志军律师、余娟娟律师、胡钦律师。

陈志军律师，系本所合伙人，1994 年 7 月自西安交通大学机械系机制专业本科毕

业；2000 年 10 月自华东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毕业；1998 年 8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律师资格证；2002 年 5 月转入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蒙发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余娟娟律师，2012 年 6 月自华东政法大学毕业，获民商法专业硕士学位；2010 年 3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余娟娟律师曾为上海豫园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慧翰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清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中科亚创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并购、企业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胡钦律师，2015 年 7 月自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毕业，获法学学士学位；2015 年 7 月获司法部颁发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18 年 10 月至今在本所执业，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曾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企业并购、企业融资等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三位签字律师的联系方式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 楼 1104-1106 单元，邮编：200120；电话：021-68815499；传真：021-68817393。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在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后，本所律师正式以发行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中。本所律师多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配合辅导机构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自 2020 年 3 月起即开展了对发行人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及核验工作的调查清单，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及其演变、股东、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知识产权及其他主要财产权利、重大债权债务及重大合同、财务会计资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治理及组织结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税务、环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文件材料，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慎的核验。本所律师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核验的实际情况，先后多次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就某一特定问题进行说明或补充提供材料。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 (1) 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各职能部门及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进行调查，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 (2) 与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
- (3) 与发行人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主要固定资产进行核查，并核查经营场所、在建工程的相关资料；
- (5) 访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并要求其签署关于其个人基本信息、持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的调查表，取得相关人员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 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核查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的真实性、股份代持等情况；
- (7) 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资料，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性，并与保荐机构一同对部分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还分别取得了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税务局等政府管理部门就发行人是否违反工商、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环境保护、土地、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法律、法规问题出具的证明及/或进行了走访调查。此外，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问题进行了调查，并要求其就该等问题出具了承诺函。

本所律师全程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现场工作，出席中介机构协调会和相关专题会议。协助发行人起草或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协助发行人起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提高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水平。

经本所统计，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所付出的总的有效工作时间在 2,000 工作小时以上。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审查判断，依据发行人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1.1.1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 7 名，实到 7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会会议的法定条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1.2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

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等议案。

1.1.3 根据上述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2) 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7,910,448 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0%，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4) 定价方式：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通过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或按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6)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7) 申请上市地点：深交所；

- (8) 发行费用构成：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在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中扣减；
-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为召开上述股东大会所发出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文件、上述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1.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包括：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类公告等)；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事项；
- (3) 授权董事会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调节、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内容进行必要调整，并继续办

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

- (4)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代表公司签署所有必需的法律文件及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
- (5) 授权董事会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相关合同和办理投资项目的有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 (7)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和其他有关内部制度的有关条款作出适当及必要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 (8) 授权董事会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费用；
- (9)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工作事宜；
- (10) 董事会有权在上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 (11)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该等授权程序、授权内容及范围合法、有效，授权内容及范围不违反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前身为瑞晨有限，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注册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瑞晨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018 年 8 月 17 日，瑞晨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 2.2**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3130984K)，发行人目前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
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注册资本： 5,373.1344 万元
实收资本： 5,373.1344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 年 10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 2.3**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下同)及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同时公司已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 2018 年度报告、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有关审计报告，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审计报告》显示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性质为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本所律师逐条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3.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1.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一股金额相等；本次发行人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1.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1.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一部分“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定价方式等事宜形成了合法、有效的决议，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定价方式等事项，符合《公司

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2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交所相关规则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2.3 根据《审计报告》及所附财务报表，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情况(除非特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为：

单位：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98,364,681.84	196,742,816.25	144,289,693.08
利润总额	79,203,328.52	41,528,347.85	35,477,193.69
净利润	68,442,340.00	35,560,630.05	31,118,15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442,340.00	35,560,728.27	31,118,52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49,195.94	11,461,979.14	-5,392,139.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71,205.61	20,882,808.53	6,753,919.37

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2.4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 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法院网(网址 www.chinacourt.org，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下同)等公开查询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 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3.3.1 发行人系由瑞晨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瑞晨有限成立之日起即 2010 年 10 月 26 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3.2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会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3.3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

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3.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第二十一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所处行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3.3.5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

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改委令 29 号)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从事的高效节能环保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符合国家的产业发展政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3.3.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3.2.5 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3.7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条件

- 3.4.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3.3 部分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4.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373.1344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数额为不超过 17,910,448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股本总额均不少于 3,000 万元，且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 3.4.3**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2,998,442.90 元、68,442,340.00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01,440,782.90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及《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审核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和方式

- 4.1.1** 发行人前身瑞晨有限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工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瑞晨有限成立后，经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其注册资本为 1,069.4585 万元，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4.42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1.15
3	巨晨樊融	113.0952	10.57

4	虎鼎致新	100.5291	9.40
5	万东商荣	90.4762	8.46
6	张俊	51.3340	4.80
7	方廷侠	10.6946	1.00
8	伍静波	2.1389	0.20
合 计		1,069.4585	100.00

4.1.2 2018 年 8 月 17 日，瑞晨有限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具体过程如下：

- (1) 2018 年 4 月 18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正式审议折股方案的股东会决议作出日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b)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聘请立信出具改制审计报告；(c)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万隆出具改制资产评估报告；(d)同意由陈万东、程原、孟彩霞组成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筹办和设立申请的相关工作，并授权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份公司筹办和设立申请的相关事宜。
- (2) 2018 年 6 月 24 日，立信出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19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瑞晨有限的净资产值为 89,361,735.48 元。
- (3) 2018 年 6 月 25 日，万隆出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02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瑞晨有限经评估后的所有者权益为 9,016.01 万元。
- (4) 2018 年 6 月 25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a)同意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将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由瑞晨有限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b)同意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c)同意折股方案为以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瑞晨有限净资产额 89,361,735.48 元,按照 1:0.5595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为 5,000 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部分 39,361,735.48 元均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d)根据折股方案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由公司现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各自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e)同意股份公司筹备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起草的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股份公司治理制度,并将该等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提交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或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议;(f)同意瑞晨有限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及其他一切权益、权利、义务,自瑞晨有限变更登记为股份公司之日起由股份公司承继;(g)于审计截止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不含当日)至股份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之日(含当日)的期间内,如瑞晨有限实现盈利,则盈利归股份公司所有;如瑞晨有限出现亏损,则亏损由全体发起人按在本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各自出资比例共同承担。

- (5) 2018 年 7 月 10 日,瑞晨有限当时登记在册的 8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瑞晨有限整体变更方案及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额、每股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章程、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6) 2018 年 7 月 10 日,立信出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43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10 日,瑞晨环保(筹)已将瑞晨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 89,361,735.48 元,按 1:0.5595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5,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5,000 万元,大于股本部分 39,361,735.48 元计入资本公积。
- (7) 2018 年 7 月 10 日,瑞晨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8 名发起人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瑞晨环保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关于<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陈万东、陈招锋、张卫红、陈万青、李伟)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志峰、赵鹏举)，范志峰、赵鹏举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薛艳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 (8) 2018年8月17日，瑞晨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瑞晨环保的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核发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3130984K)。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瑞晨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2,220.75	44.42
2	上海馨璞	1,057.50	21.15
3	巨晨樊融	528.75	10.57
4	虎鼎致新	470.00	9.40
5	万东商荣	423.00	8.46
6	张俊	240.00	4.80
7	方廷侠	50.00	1.00
8	伍静波	10.00	0.2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就其整体变更行为无需另行获得其他审批或批准。

4.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如下相关条件：

- 4.2.1 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8位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或依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合伙企业，其等住所均在中国境内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符合《公司法(2013 修正)》第七十八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不少于 2 人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设立条件。

4.2.2 根据立信出具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43 号),瑞晨环保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发起人认购缴足,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缴的股本总额的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设立条件。

4.2.3 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折合的股份公司股份,全部由全体发起人认购和持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三条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的规定。

根据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瑞晨有限是以前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额 89,361,735.48 元按 1:0.5595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总额 5,000 万股,大于股本部分 39,361,735.48 元计入资本公积,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全体发起人承担瑞晨环保筹办事务,包括签署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办理有关认缴出资和验资手续,并及时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九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设立条件。

4.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之条款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4.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使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名称；并有符合其经营需要的住所；瑞晨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瑞晨环保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瑞晨环保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五)款、第(六)款的规定。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验，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组建方式、组织形式及发行人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管理形式、基本组织机构、财务制度、股份类别、股份总额、每股面值、股份发行方式、发起人认缴股份的缴付、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章程、发起人之间的职责分工、设立费用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瑞晨有限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是协议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协议合法有效，对各发起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存在导致瑞晨环保设立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4.4 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4.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立信受瑞晨有限的委托，对瑞晨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319 号)，瑞晨有限经审计的净账面资产值为 89,361,735.48 元。

4.4.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万隆接受瑞晨有限的委托，对瑞晨有限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8)第 10002 号)，瑞晨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9,016.01 万元元，高于经审

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 4.4.3**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受瑞晨有限的委托，对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543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九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及验资机构，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分别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

4.5 关于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及其所议事项

2018 年 7 月 10 日，瑞晨环保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8 名发起人股东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数 5,000 万股，占瑞晨环保股份总额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瑞晨环保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后认为，瑞晨环保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九十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5.1.1** 发行人的产品及其经营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前述业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独立经营上述业务，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5.1.2**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所必须的全部资质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在业务资质方面，发行人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 5.1.3** 发行人的技术独立。发行人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5 部分“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所述)。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技术。
- 5.1.4** 发行人的采购、销售独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销售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和产品销售。
- 5.1.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与其股东订立任何委托经营、租赁经营的协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发行人不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1**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瑞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瑞晨有限成立及其后历次增资，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业经验资机构验证(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 5.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经营场所、办公设备等配套设施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支配的情形。
- 5.2.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

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资产权属关系明确，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

5.3.2 根据发行人所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2 部分所述例外情况外，发行人已独立为其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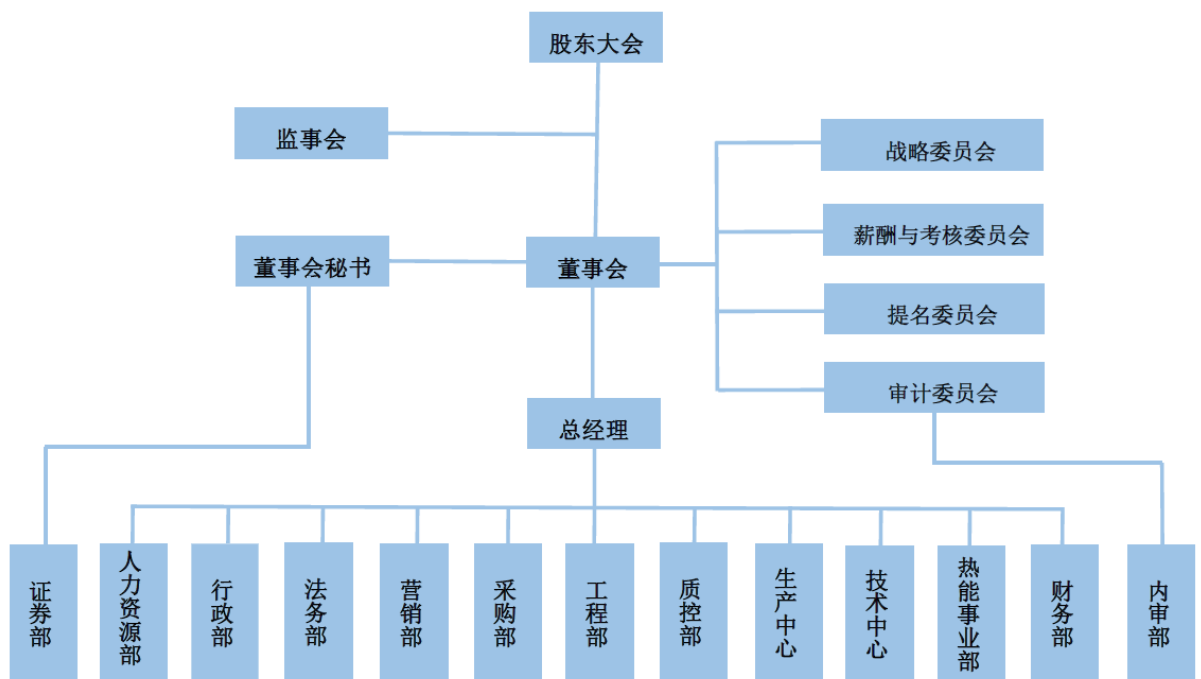
5.3.3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文件，发行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从候选人提名到选举/聘任，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越权任命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5.3.4 根据发行人的会议文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调查表并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万东、副总经理陈招锋、副总经理陆银华、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程原、财务总监朱福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陈万东、赵鹏举、薛艳、吴勤毅及吕增力。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5.4.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分别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及浙江省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大道 658 号，该等物业系发行人合法租赁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5.4.2**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这三个机构具有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其运行亦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
- 5.4.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形成健全的职能部门组织，该等职能部门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规干预，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不重叠，也不存在上下级的从属关系，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 5.4.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5.5.1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5.5.2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及《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立了独立的人民币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共管、银行账户归集等情形。

5.5.3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5.5.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及资产处置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发行人财务决策的情况。

5.5.5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6 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包括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巨晨樊融、虎鼎致新及万东商荣，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1.1 陈万东

陈万东，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20826197409****，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暨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33%；通过万东商荣控制发行人 42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通过上海馨璞控制发行人 1,05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8%，合计控制发行人总股本的 68.88%。

6.1.2 张俊

张俊，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2010619750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2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47%。

6.1.3 方廷侠

方廷侠，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40524197307****，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3%。

6.1.4 伍静波

伍静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19197206****，住址为浙江省兰溪市云山街道****，系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19%。

6.1.5 上海馨璞

上海馨璞系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057.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9.6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馨璞系 2015 年 6 月 1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42178298J，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东，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9 层 942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馨璞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馨璞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 任职情况
1	陈招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陆银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00	20.00	副总经理
3	刘 旭	有限合伙人	84.0000	14.00	工程部总监
4	吴勤毅	有限合伙人	72.0000	12.00	总工程师
5	程 原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0.0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	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1.7021	6.95	员工持股平台
7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30.2979	5.05	董事长、总经理
8	孟彩霞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	内审负责人
9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	行政主任
10	吕增力	有限合伙人	24.0000	4.00	研发部副总监、

					监事会主席
合 计			6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扬动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扬动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扬动管理系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WWF6X5，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东，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戡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4763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扬动管理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扬动管理在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3.4014	0.68%	董事长、总经理
2	朱福涛	有限合伙人	136.0544	27.21%	财务总监
3	赵鹏举	有限合伙人	102.0408	20.41%	生产副总监、生产技术部部长、监事
4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81.6327	16.33%	风机技术部总监、监事
5	薛建康	有限合伙人	68.0272	13.61%	营销部产品副总监
6	邓晓静	有限合伙人	54.4218	10.88%	采购部经理
7	王小彬	有限合伙人	54.4218	10.88%	运营管理部经理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上海馨璞及扬动管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上海馨璞及扬动管理的确认，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上海馨璞及扬动管理未从事其他经营性业务。

6.1.6 巨晨樊融

巨晨樊融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528.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84%；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卫红。

经本所律师核查，巨晨樊融系 2016 年 4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91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卫红，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13，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根据巨晨樊融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巨晨樊融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颖	有限合伙人	200.00	40.00
2	潘 杨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3	周 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张丹瑛	有限合伙人	55.00	11.00
5	范志峰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
6	张卫红	普通合伙人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6.1.7 虎鼎致新

虎鼎致新系于 2016 年 6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47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8.7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虎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虎鼎”)。

经本所律师核查，虎鼎致新系 2016 年 4 月 6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RC54B，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虎鼎，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164，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根据虎鼎致新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虎鼎致新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颖	有限合伙人	650.00	54.17
2	宁波虎鼎	普通合伙人	250.00	20.83
3	李 伟	有限合伙人	200.00	16.67
4	姜连方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合计			1,2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虎鼎致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虎鼎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宁波虎鼎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虎鼎系 2016 年 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H3414，法定代表人为李伟，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M0165，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上海虎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虎鼎”)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上海虎鼎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虎鼎系 2014 年 9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73124777569，法定代表人为徐忠辉，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路 4711 号 1201 室 F，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保险业务、除经纪)，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山虎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3) 江山虎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山虎集团系 1996 年 10 月 25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81704637026X，法定代表人为徐位吉，注册资本为 7,530 万元，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彭里 98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照明器材的生产、销售；(以上两项仅限集团子公司经营)”，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民	1,506.00	20.00
2	徐忠辉	1,506.00	20.00
3	李培敏	1,185.38	15.74
4	叶井文	1,072.49	14.24
5	徐位吉	754.89	10.03
6	徐水清	508.02	6.75
7	张良喜	489.20	6.50
8	徐莉萍	254.01	3.37
9	徐莉娟	254.01	3.37
合 计		7,530.00	100.00

6.1.8 万东商荣

万东商荣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公司发行人 42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87%；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东商荣系 2016 年 4 月 2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FT3L，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万东，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N0012，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根据万东商荣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万东商荣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万青(注)	有限合伙人	270.00	90.00
2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0
合 计			300.00	100.00

注：陈万青系陈万东弟弟，其通过万东商荣间接持有公司 7.09%的股份。陈万青，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320826197702*****。

6.1.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陈万东、张俊、方廷侠及伍静波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海馨璞、巨晨樊融、虎鼎致新及万东商荣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2)8 名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发行人系由瑞晨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对发行人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

6.2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1 名，其目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22,207,500.00	41.33
2	上海馨璞	10,575,000.00	19.68
3	巨晨樊融	5,287,500.00	9.84
4	虎鼎致新	4,700,000.00	8.75
5	万东商荣	4,230,000.00	7.87
6	张 俊	2,400,000.00	4.47

7	宁波申毅	1,279,318.00	2.38
8	东证夏德	1,226,013.00	2.28
9	东证汉德	1,226,013.00	2.28
10	方廷侠	500,000.00	0.93
11	伍静波	100,000.00	0.19
合计		53,731,344.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 11 名股东中，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巨晨樊融、万东商荣及虎鼎致新为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发起人(股东)，宁波申毅、东证夏德及东证汉德为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6.2.1 宁波申毅

宁波申毅系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7.9318 万股股份，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38%。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申毅系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AH3FR7X，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申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毅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随园街 88 号 255 幢 2+1-1-1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宁波申毅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宁波申毅在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创合汇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50.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400.00	48.57
3	申毅投资	普通合伙人	55.50	0.79

4	上海创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4.50	0.64
合计			7,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宁波申毅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CQ096，基金名称为“宁波申毅创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申毅投资，申毅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码为 P1066564。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申毅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毅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申毅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毅投资系于 2017 年 8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5MA2931J92H，法定代表人为刘喆，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60.00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2) 上海郅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郅毅”)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郅毅系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5MA1FW6AM7H，注册资本为 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卿，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人才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上海郅毅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其目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 卿	3.00	50.00
2	刘 喆	3.00	50.00
合 计		6.00	100.00

(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申能系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E20X，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史平洋，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能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4) 申能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系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718147，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迪南，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能源基础产业的投资开发和管理，天然气资源的投资，城市燃气管网的投资，房地产、高科技产业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经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 100%的股权。

6.2.2 东证夏德

东证夏德系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2.60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夏德系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AH7LF8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C046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根据东证夏德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证夏德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2.22
2	东证投资	普通合伙人	8,500.00	18.89
3	宣建钢	有限合伙人	6,500.00	14.44
4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6,000.00	13.33
5	深圳市卓越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11
6	赖郁尘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7	北京天辰睿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8	张惠进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9	浙江国祥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合计			4,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东证夏德已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A396，基金名称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证夏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东证投资，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东证夏德提供相关资料，东证夏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投资及其上层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东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投资系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515008378，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忠，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经营范围为“设立直投资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

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证投资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 东方证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证券系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东方证券”，股票代码为 600958。

6.2.3 东证汉德

东证汉德系于 2019 年 4 月通过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22.6013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2.28%。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证汉德系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1MA28BXEE1Y，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东证投资，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楼 1 层 188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东证汉德提供的最新《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东证汉德在海宁市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宁波奥克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4.44
2	东证投资	普通合伙人	5,000.00	11.11
3	张宇鑫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4	张晨阳	有限合伙人	3,000.00	6.67
5	朱国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6	北京华融天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7	王 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8	鄢 林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9	卢唯唯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10	上海盈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11	陈奕珍	有限合伙人	2,000.00	4.44
合计			45,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基协官网，东证汉德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EH728，基金名称为“海宁东证汉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为东证投资，其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东证汉德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证投资及其上层出资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2.2(1)及(2)部分所述。

6.2.4 根据上海馨璞、巨晨樊融、虎鼎致新、万东商荣、宁波申毅、东证夏德及东证汉德等 7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合伙企业股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被上级主管部门或合伙人会议决议解散/注销、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宣告破产、被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现有各合伙企业股东均合法存续，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现有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2)发行人的现有 11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发行人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对持股比例有特殊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5 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申毅、东证夏德及东证汉德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

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其具体备案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6.2.1部分“宁波申毅”、第6.2.2部分“东证夏德”及第6.2.3部分“东证汉德”所述。

此外，根据上海馨璞、巨晨樊融、虎鼎致新及万东商荣的确认，该等企业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及其全体股东/合伙人用于认购该等企业的出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或自有经营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基协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2.6 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7 名。根据股东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直接股东及上层出资人(非自然人股东穿透至自然人、上市公司、国有持股主体及事业单位)中亦不存在三类股东。

6.2.7 发行人股东人数的穿透核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总计 40 名，未超过 200 名，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穿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穿透后股东人数	备注
1	陈万东	1	-
2	上海馨璞	14	员工持股平台，已扣除实际控制人陈万东
3	巨晨樊融	6	-
4	虎鼎致新	12	-
5	万东商荣	1	已扣除实际控制人陈万东
6	张俊	1	-
7	宁波申毅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东证夏德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9	东证汉德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	方廷侠	1	-
11	伍静波	1	-
合计		40	-

6.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担任上海馨璞、万东商荣、扬动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之弟弟陈万青持有万东商荣 90%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之姐姐陈健持有上海馨璞 4%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之表弟陈招锋持有上海馨璞 20%的出资份额；东证夏德、东证汉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东证投资，东证投资属于东方证券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的第一大股东申能集团间接持有宁波申毅 48.89%的出资份额；巨晨樊融的合伙人张卫红、张丹瑛系夫妻关系；虎鼎致新的合伙人李伟与虎鼎致新上层出资人李培敏系父子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1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万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2,220.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1.33%；通过万东商荣控制公司 423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7.87%，通过上海馨璞控制公司 1,05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8%，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总额的 68.88%，系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6.4.2 未认定陈万青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万青系陈万东弟弟，通过持有万东商荣 90%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3,807,000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7.09%，未认定其为共同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确认，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陈万东，陈万东通过其直接持股及上海馨璞、万东商荣合计控制公司 68.88%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权；
- (2) 陈万青系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万东商荣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自 2016 年 5 月至今，万东商荣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陈万东。根据万东商荣《合伙协议》、发行人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万青不能支配万东商荣在发行人股东会/股东大会层面的表决权，亦不能通过万东商荣提名发行人董事；
- (3) 陈万青作为陈万东的兄弟，已作出承诺在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下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4) 陈万青曾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青及陈万东的访谈确认，陈万青担任董事系由陈万东提名，在其担任董事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由 5 人构成，除虎鼎致新提名董事李伟、巨晨樊融提名董事张卫红外，其余 3 名董事均由陈万东提名，陈万青不具备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此外，陈万青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对发行人经营管理进行控制的情形；
- (5) 发行人未将陈万青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根据陈万青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万青控制的企业有 1 家，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上海圩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9%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策划咨询，动漫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布置道具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农产品、果蔬产品、花卉苗木的种植，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陈万青的确认，上海圩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且陈万东合计控制发行人 68.88% 的股份，拥有绝对控股权，因此发行人未将陈万青认定为共同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万东，未认定陈万青为共同控制人，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

6.5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情况

6.5.1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6 年开始实施股权激励，先后成立了上海馨璞、扬动管理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统称“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员工持股平台对发行人合计 15 名员工实施了股权激励，员工持股平台的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其具体任职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6.1.5 部分所述。

6.5.2 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1) 第一轮股权激励

2016年3月1日，瑞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上海馨璞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a) 确定上海馨璞的合伙人

根据瑞晨有限股东会决议，瑞晨有限确定第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及持有上海馨璞份额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上海馨璞的财产份额 (万元)	占上海馨璞的 出资比例
1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230.00	38.3333%
2	陈招锋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67%
3	陆银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6667%
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70.00	11.6667%
5	孟彩霞	有限合伙人	30.00	5.0000%
6	陈健	有限合伙人	20.00	3.3333%
7	程原	有限合伙人	50.00	8.3333%
合计			600.00	100.0000%

(b) 上海馨璞增资瑞晨有限作为激励股权来源

根据瑞晨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701.190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01.1905万元由上海馨璞出资认缴，本次增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7.2.8部分所述。

(c) 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情况

根据瑞晨有限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或其授权机构或人士办理本轮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事项；同时授权上述机构

或人士继续确定、实施、调整并办理在上海馨璞层面直接或间接实施的新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全部事宜。

(2) 第一轮股权激励的调整

2016年6月1日，瑞晨有限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调整本第一轮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及份额等，新增激励人员吴勤毅、王刚、吕增力。本次调整后，上海馨璞平台股权激励人员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上海馨璞的投资财产份额(万元)	占上海馨璞的出资比例	拟间接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拟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1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48.00	8.00%	18.0952	2.5806%
2	陈招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45.2381	6.4516%
3	陆银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45.2381	6.4516%
4	刘旭	有限合伙人	84.00	14.00%	31.6667	4.5161%
5	孟彩霞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9.0476	1.2903%
6	陈健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9.0476	1.2903%
7	程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22.6191	3.2258%
8	吴勤毅	有限合伙人	72.00	12.00%	27.1429	3.8710%
9	王刚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9.0476	1.2903%
10	吕增力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9.0476	1.2903%
合计			600.00	100.00%	226.1905	32.2581%

(3) 王刚退出第一轮股权激励

2019年11月21日，王刚因个人离职原因退出上海馨璞持股平台，将其持有上海馨璞份额转让给陈万东。本次调整后，上海馨璞平台股权激励人员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	姓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上海馨	占上海馨	拟间接持有	拟间接持
---	----	-------	-------	------	-------	------

号			璞的投资 财产份额 (万元)	璞的出资 比例	公司的注册 资本出资额 (万元)	有公司的 股权比例
1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72.00	12.00%	126.90	2.3617%
2	陈招锋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211.50	3.9362%
3	陆银华	有限合伙人	120.00	20.00%	211.50	3.9362%
4	刘 旭	有限合伙人	84.00	14.00%	148.05	2.7554%
5	孟彩霞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42.30	0.7872%
6	陈 健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42.30	0.7872%
7	程 原	有限合伙人	60.00	10.00%	105.75	1.9681%
8	吴勤毅	有限合伙人	72.00	12.00%	126.90	2.3617%
9	吕增力	有限合伙人	24.00	4.00%	42.30	0.7872%
合计			600.00	100.00%	1,057.50	19.6812%

(4) 第二轮股权激励

2020 年 10 月 20 日，瑞晨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第二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扬动管理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以 260.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万东持有的上海馨璞 41.70 万元出资份额作为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扬动管理平台股权激励人员及份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合伙人类型	持有扬动管理的 财产份额 (万元)	占扬动管理的出 资比例
1	陈万东	普通合伙人	3.4014	0.6803%
2	朱福涛	有限合伙人	136.0544	27.2109%
3	赵鹏举	有限合伙人	102.0408	20.4082%
4	薛 艳	有限合伙人	81.6327	16.3265%
5	薛建康	有限合伙人	68.0272	13.6054%

6	邓晓静	有限合伙人	54.4218	10.8844%
7	王小彬	有限合伙人	54.4218	10.8844%
合计			500.0000	100.0000%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轮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股权激励的情形，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和股权权属清晰的其他事项。

结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合法合规。

6.5.3 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退出持股平台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系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发行人已在持股平台内建立了员工在内部的流转、退出以及股权管理机制，明确了参与股权激励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

6.5.4 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承诺

- (1) 上海馨璞作为发行人股东，已出具《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

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 (2) 扬动管理已出具《关于所持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6.5.5 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合规性

(1) 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 年 2 月 2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上海馨璞出具了《合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2月2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扬动管理出具了《合规证明》，“自2020年4月3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证明》，“上海馨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021年2月4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证明》，：“上海扬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收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和上海馨璞、扬动管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网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海馨璞、扬动管理不存在失信记录或相关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员工持股平台人员退出已建立机制；持股平台员工设立至今合法存续，规范运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6.6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6.6.1 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间接股东为扬动管理，扬动管理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扬动管理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5 部分。扬动管理入股原因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5.2 部分。

根据扬动管理与陈万东签署的上海馨璞有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万东，2020 年 12 月，扬动管理以 260.19 万元的价格受让陈万东持有上海馨璞 41.70 万元的出资份额，本次定价系参照 2019 年末公司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并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确定。

6.6.2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扬动管理及其全体合伙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扬动管理、上海馨璞、万东商荣均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扬动管理的有限合伙人朱福涛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扬动管理的有限合伙人薛艳、赵鹏举系发行人监事外，扬动管理及其全体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扬动管理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关于瑞晨环保前身瑞晨有限的设立

7.1.1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晨环保前身为瑞晨有限，瑞晨有限系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陈招锋，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11 号楼 A 座 201-10 室，经营范围为“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

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销售;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于瑞晨有限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瑞晨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招锋(注)	42.50	8.50	85.00
2	蒋旭平	7.50	1.50	15.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注:陈招锋系陈万东表弟。

7.1.2 2010 年 9 月 21 日,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银沪会师内验字[2010]第 9-12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19 日,瑞晨有限(筹)已收到陈招锋和蒋旭平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7.1.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陈招锋的访谈确认:

- (1) 瑞晨有限设立之初,陈万东由于个人股权工商登记意识不强,且为尽快完成工商登记程序及出于便利性等方面的考虑,选择让其表弟陈招锋代其持有其在瑞晨有限的股权,本次股权代持后于 2013 年 7 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4 部分所述);
- (2) 陈招锋系陈万东表弟,陈招锋持有的瑞晨有限 85%股权中,8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额 8.00 万元)系代陈万东持有,其本人实际持有瑞晨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0 万元、首期实缴出资额 0.50 万元)。
- (3) 蒋旭平因其个人原因,于瑞晨有限设立后不久即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股权(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1 部分所述)。

7.2 瑞晨环保及其前身瑞晨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7.2.1 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1) 2010 年 12 月 15 日，蒋旭平与陈万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蒋旭平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7.5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1.50 万元)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陈万东。
- (2) 根据其时适用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之间相互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无需召开股东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根据陈招锋的确认，陈万东实际为瑞晨有限的隐名股东，其同意蒋旭平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股权转让给陈万东。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陈招锋的访谈确认：
 - (a) 蒋旭平因其个人原因选择退出瑞晨有限；鉴于其时瑞晨有限设立不久，没有全面开始经营亦没有盈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
 - (b)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0 年 12 月 15 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成立新一届股东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明确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第二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 (5)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瑞晨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招锋	42.50	8.50	85.00
2	陈万东	7.50	1.50	15.00

合计	50.00	10.00	100.00
----	-------	-------	--------

7.2.2 201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实收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

- (1) 2011 年 1 月 7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1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陈招锋增加注册资本为 382.5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为 416.50 万元；陈万东增加注册资本为 67.50 万元、增加实收资本为 73.50 万元，并相应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 (2) 2011 年 1 月 17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君会验[2011]YN1-248 号)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7 日，瑞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前期未到位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90 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 (3) 2011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于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增资及实收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招锋	425.00	425.00	85.00
2	陈万东	75.00	75.00	1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关于本次增资存在瑕疵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陈招锋、陈万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出资的 490 万元来源为第三方借款，验资完成后由于股东个人短时间内难以筹措足够资金还款，因此先由发行人代股东向第三方归还该金额，发行人股东已于 2014 年 7 月将借款全额归还公司。

根据立信出具《复核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股东完成上述出资后即以借

款方式将人民币 490 万元借出，其中包括本次增资到位的人民币 450 万元以及本期到位的前次注册资本人民币 40 万元。公司相关股东已于 2014 年 7 月前将上述借款归还。公司本次注册资本已经实缴到位。

(5) 关于本次增资存在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陈万东与陈招锋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万东与陈招锋，瑞晨有限本次增资系为了扩大经营规模且陈万东逐渐开始将业务重心放到节能环保领域，考虑到陈招锋本身没有较强的资金实力，陈万东与陈招锋约定，本次公司增加的 490 万元实收资本中，其中陈万东实际认缴 465.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陈招锋实际认缴 24.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陈万东与陈招锋约定本次公司增资至 500 万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中，陈招锋持有 425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中 40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系帮助陈万东代为持有，本次股权代持事项已于 2013 年 9 月解除(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7.2.4 部分)。

7.2.3 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1) 2011 年 3 月 21 日，陈万东与王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万东将其持有瑞晨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王野。
- (2) 根据陈万东、陈招锋、王野签署的《合作协议》，瑞晨有限聘请王野负责瑞晨有限水泵设计方面的技术研发等工作，并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0 元转让给王野。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的访谈确认：
 - (a) 陈万东本次将股权转让给王野系为引进其负责瑞晨有限水泵设计方面的技术研发等工作，并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 0 对价转让，因此，陈万东未向王野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 (b) 本次股权转让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

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c) 王野后于 2015 年 12 月自瑞晨有限退出并将其持有的 5% 股权转回给陈万东(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7.2.7 部分所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万东与王野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4) 2011 年 3 月 21 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5) 2011 年 3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招锋	425.00	425.00	85.00
2	陈万东	50.00	50.00	10.00
3	王 野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4 2013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3 年 7 月 12 日，陈招锋与陈万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招锋将所持瑞晨有限 80%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 万元)作价 401.80 万元转让给陈万东。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陈招锋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解除委托持股协议》、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

(a)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陈招锋解除其代陈万东持有的瑞晨有限 8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400 万元)之举措；

- (b)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401.80 万元，系以瑞晨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 5,022,471.90 元为定价依据所设。因本次股权转让实质系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仅为申报纳税之目的，实际并未支付；
- (c) 本次代持关系解除后，陈招锋与陈万东之间不存在任何代持或委托代持的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3) 2013 年 7 月 12 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 (4) 2013 年 7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50.00	450.00	90.00
2	陈招锋	25.00	25.00	5.00
3	王 野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5 201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 2013 年 7 月 29 日，陈万东与张玉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万东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张玉新。
- (2)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晨有限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相关资金流水：
- (a) 张玉新系瑞晨有限计划引入的技术人才，为吸引人才计，本次股权转让为平价转让；瑞晨有限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5,022,471.90 元，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相当，定价公允；

(b)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c) 张玉新本次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向陈万东借款，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 2013 年 7 月 29 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4) 2013 年 8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390.00	390.00	78.00
2	张玉新	60.00	60.00	12.00
3	陈招锋	25.00	25.00	5.00
4	王 野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6 2014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1) 2014 年 8 月 25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张玉新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12%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60 万元)作价 60 万元转让给陈万东；同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 2014 年 8 月 25 日，张玉新与陈万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瑞晨有限资产负债表、相关资金流水：

- (a) 2014 年 8 月，张玉新因其个人原因自瑞晨有限离职，因此，经友好协商并结合瑞晨有限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 5,239,982.81 元)，张玉新以原价将其受让的股权转让给陈万东；
- (b)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张玉新入股瑞晨有限的出资款系向陈万东借款，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款未实际支付，双方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4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50.00	450.00	90.00
2	陈招锋	25.00	25.00	5.00
3	王 野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7 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1) 2015 年 11 月 27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野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转让给陈万东；同日，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2015 年 11 月 26 日，王野与陈万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由王野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120 万元转让给陈万东。

- (3) 根据王野签署的《确认函》及本所律师对陈万东的访谈确认、核查相关资金流水：
- (a) 因王野个人原因决定离职并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陈万东；鉴于当时瑞晨有限已经开始盈利，因此，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20 万元；
- (b) 本次股权转让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股权转让后，王野不再持有瑞晨有限股权，亦不再继续在瑞晨有限任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王野与瑞晨有限及陈万东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王野系纳税义务人、陈万东为扣缴义务人。

根据陈万东的确认，其已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予以支付，但其未代自然人转让方王野扣缴个人所得税。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个人转让所得，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对于有不缴或者少缴应缴税款的扣缴义务人，税务主管部门有加收滞纳金和罚款的权力。据此，陈万东已出具承诺，确认如税务部门责令其履行前述扣缴义务的，其将积极配合补充缴纳，并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 (5)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	475.00	95.00
2	陈招锋	25.00	25.00	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7.2.8 2016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701.1905 万元

- (1) 2016 年 3 月 15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招锋将其所持瑞晨有限的 5%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25 万元)作价 25 万元转让给上海馨璞；同意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701.190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1.1905 万元由上海馨璞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并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2) 2016 年 3 月，陈招锋与上海馨璞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馨璞与陈万东、陈招锋就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陈万东与上海馨璞签订的《公司章程》，上海馨璞对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额的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陈招锋以及上海馨璞全体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并核查相关资金流水：
 - (a) 上海馨璞为瑞晨有限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瑞晨有限定向对上海馨璞增资系为通过上海馨璞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增资为平价增资；
 - (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馨璞其时全体有限合伙人均与瑞晨有限建立了劳务/劳动关系，具备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资格；上海馨璞全体合伙人通过上海馨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权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陈招锋将其持有的瑞晨有限 5%股权转让给上海馨璞系为调整其持股

方式，即由直接持股变更为通过上海馨璞间接持股。陈招锋在上海馨璞的实缴出资额为 45.2381 万元，其中 25 万元未实际支付，与上海馨璞应付陈招锋 25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相抵。本次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他人持股或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3130984K)，瑞晨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75.0000	67.7419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5.0000	32.2581
合计		701.1905	500.0000	100.0000

7.2.9 2016 年 5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904.7619 万元

- (1) 2016 年 5 月 24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万东商荣、巨晨樊融为瑞晨有限新股东；同意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701.1905 万元增加至 904.761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03.5714 万元由万东商荣、巨晨樊融分别认缴，其中万东商荣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90.4762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0%，巨晨樊融以货币方式出资 5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0952 万元，占本次增资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总额的 12.50%。
- (2) 2016 年 5 月 17 日，万东商荣、巨晨樊融与瑞晨有限、陈万东、上海馨璞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的银行凭证，万东商荣、巨晨樊融均已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之前将全部增资价款支付给瑞晨有限。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陈万青、巨晨樊融的委派代表张卫红的访谈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相关付款流水：

- (a)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瑞晨有限的净资产(未经审计)为 953.81 万元，万东商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与其弟弟陈万青的持股平台(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8 部分所述)，因此，本次增资在瑞晨有限其时的净资产值基础上确定为 2.21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 (b) 巨晨樊融的合伙人(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1.6 部分所述)均为陈万东创业时的朋友，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为 4.42 元/1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
 - (c) 本次增资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d) 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瑞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75.0000	52.5000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5.0000	25.0000
3	巨晨樊融	113.0952	113.0952	12.5000
4	万东商荣	90.4762	90.4762	10.0000
合计		904.7619	703.5714	100.0000

7.2.10 2016 年 6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5.2910 万元

- (1) 2016 年 6 月 22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虎鼎致新为瑞晨有限新股东。瑞晨有限新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904.7619 万增加至 1,005.291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5291 万元由虎鼎致新出资 1,200 万元认缴,其中 100.5291 万元计入瑞晨有限注册资本,其余 1,099.470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 (2) 2016 年 6 月 12 日,虎鼎致新与瑞晨有限、陈万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根据浦发银行出具的银行凭证,虎鼎致新已于 2016 年 7 月 8 日之前将全部增资价款支付给瑞晨有限。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及虎鼎致新委派代表李伟的访谈确认:
- (a) 虎鼎致新系江山虎集团及其关联方共同设立的投资主体,是瑞晨有限于当时引入的外部投资人;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后估值 1.2 亿元,系各方参考瑞晨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b) 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以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瑞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75.0000	47.25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5.0000	22.50
3	巨晨樊融	113.0952	113.0952	11.25
4	虎鼎致新	100.5291	100.5291	10.00
5	万东商荣	90.4762	90.4762	9.00
合计		1,005.2910	804.1005	100.0000

7.2.11 201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69.4585 万元

- (1) 2017 年 9 月 21 日，瑞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吸纳伍静波、张俊、方廷侠为瑞晨有限新股东，并对瑞晨有限进行增资；同意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5.2910 万增加至 1,069.458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4.1675 万元由伍静波、张俊、方廷侠分别出资认缴，其中伍静波出资 9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2.1389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的 0.20%；张俊出资 2,16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51.334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的 4.80%；方廷侠出资 4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10.6946 万元，占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注册资本的 1.00%。
- (2) 2017 年 9 月 15 日，伍静波、张俊、方廷侠与瑞晨有限、陈万东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增资协议书》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浦发银行出具的银行凭证，伍静波、张俊、方廷侠均已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全部增资价款支付给瑞晨有限。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伍静波、张俊、方廷侠的访谈确认：
 - (a) 伍静波、张俊、方廷侠系专业的投资者个人，因看好瑞晨有限的业务前景，因此决定投资瑞晨有限；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后估值 4.5 亿元，系各方参考瑞晨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b) 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向瑞晨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瑞晨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75.0000	44.4150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5.0000	21.1500
3	巨晨樊融	113.0952	113.0952	10.5750
4	虎鼎致新	100.5291	100.5291	9.4000
5	万东商荣	90.4762	90.4762	8.4600
6	张俊	51.3340	51.3340	4.8000
7	方廷侠	10.6946	10.6946	1.0000
8	伍静波	2.1389	2.1389	0.2000
合计		1,069.4585	868.2680	100.0000

- (5) 2017年12月29日,上海馨璞认缴增资款实缴完成,本次上海馨璞实缴增资完成后,瑞晨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475.0000	475.0000	44.4150
2	上海馨璞	226.1905	226.1905	21.1500
3	巨晨樊融	113.0952	113.0952	10.5750
4	虎鼎致新	100.5291	100.5291	9.4000
5	万东商荣	90.4762	90.4762	8.4600
6	张俊	51.3340	51.3340	4.8000
7	方廷侠	10.6946	10.6946	1.0000
8	伍静波	2.1389	2.1389	0.2000
合计		1,069.4585	1,069.4585	100.0000

7.2.12 2018年8月,改制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8年8月17日,瑞晨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登记,并获发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563130984K)。关于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详见本律师工

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7.2.13 2019 年 4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5,373.1344 万元

- (1) 2018 年 12 月 29 日，瑞晨环保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发行新股 3,731,344 股，其中向东证汉德定向发行新股 1,226,013 股、向东证夏德定向发行新股 1,226,013 股、向宁波申毅定向发行新股 1,279,318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 9.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5,000,006.72 元，其中 3,731,344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31,268,662.7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00 万元增加至 5,373.1344 万元。
- (2) 2019 年 3 月 13 日，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浦发银行出具的银行凭证，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及宁波申毅均已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之前将全部增资价款支付给瑞晨环保。
- (3)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万东、东证汉德与东证夏德的委派代表茅延烨、宁波申毅的委派代表程晓鹏的访谈确认：
 - (a) 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均系专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因看好公司的业务前景，因此决定投资公司；本次增资定价为投后估值 5.04 亿元，系各方参考瑞晨有限当时经营情况协商一致确定；
 - (b) 本次增资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协议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持有股份或由他人代为持有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c) 本次增资的全部增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 (4) 2019年4月19日，上海市工商局向瑞晨环保换发了《营业执照》，瑞晨环保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瑞晨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万东	2,220.7500	2,220.7500	41.3307
2	上海馨璞	1,057.5000	1,057.5000	19.6812
3	巨晨樊融	528.7500	528.7500	9.8406
4	虎鼎致新	470.0000	470.0000	8.7472
5	万东商荣	423.0000	423.0000	7.8725
6	张俊	240.0000	240.0000	4.4667
7	宁波申毅	127.9318	127.9318	2.3810
8	东证夏德	122.6013	122.6013	2.2817
9	东证汉德	122.6013	122.6013	2.2817
10	方廷侠	50.0000	50.0000	0.9306
11	伍静波	10.0000	10.0000	0.1861
合计		5,373.1344	5,373.1344	100.0000

7.3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陈万东、陈招锋的访谈确认，于瑞晨有限设立之初，陈招锋曾经接受陈万东的委托，代陈万东持有瑞晨有限 80%的股权，该等股权代持的情形已于 2013 年 7 月解除。发行人、瑞晨有限、陈万东、陈招锋均未因股权代持受到过行政处罚，股权代持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历史上股东之间存在的股权代持约定已经解除，发行人、瑞晨有限及相关股东未因股权代持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该等股权代持事项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被处罚的风险，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7.4 发行人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系真实、合法、有效持有，其持有的瑞晨环保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瑞晨有限依法成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瑞晨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自设立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查封、保全或者设定质押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8.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实际经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瑞晨环保	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2	上海瑞领	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除经纪)，节能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	报告期内承担发行人部分生产与采购职能，湖州瑞晨设立后承接其生产职能。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州瑞晨	从事泵、风机、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主营风机、水泵、节能燃烧类产品的生产、销售与研发。
4	瑞晨智能	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轮机及辅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体压缩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募投项目拟实施主体,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5	瑞晨航宇	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北京研发子公司,未来计划负责节能燃烧类产品的研发,目前无实际经营业务。
6	上海勇迈	从事能源、节能、智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节能环保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来拟用于节能燃烧类产品的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各自《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

- 8.1.2** 根据 2017 年 6 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 风机、水泵不再需要生产许可证, 对公司所属行业简化监督管理以促进发展。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风机、水泵的生产、销售不涉及特殊经营资质或准入许可证书, 不需要取得相关准入资质及许可。

8.2 境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

8.3.1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8.1.1 部分。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历次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设立及变更	工商登记时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第一次变更	2018.08.17	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合同能源管理, 投资咨询,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 机电设备的安装, 从事节能水泵、风机、压缩机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次变更	2020.06.19	一般项目: 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合同能源管理, 投资咨询,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 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次变更	2020.07.29	一般项目：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咨询，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从事节能水泵、风机的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8.4.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4,289,693.08 元、196,742,816.25 元、298,364,681.84 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736,076.15 元、195,385,828.00 元、291,795,400.98 元，约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62%、99.31%及 97.80%，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5.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发行人签订的重大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存在受国家政策限制的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8.5.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来源和取得过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专利、商标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情况，不存在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

8.5.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拥有的固定资产和设备均处于适用状态，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

8.5.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8.6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8.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人合并)及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性采购的主要内容风机及泵的整机和组件、生产性材料(钢板)、加工费等)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0年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为鼓风机有限公司
	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佳物资有限公司
	浙江豪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祝尔慷电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一鼓风机有限公司
2019年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为鼓风机有限公司
	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盛佳物资有限公司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2018年度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沪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联为鼓风机有限公司
	唐山港陆钢铁有限公司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豪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拓首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	客户名称	供应商名称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8.6.2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985.06.24	843,477.0662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2 号楼(B 座)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8.12.01	2,072,361.9170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 28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1	1,000.0000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金星路万泰国际广场东塔 2122 房-01 室	刘薇持有 60%的股权，杨志斌、谭迎辉分别持有 20%的股权。	刘薇担任执行董事，杨志斌担任经理，谭迎辉担任监事。
北京龙源惟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02.26	2,000.0000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5 号楼(园区)	德龙钢铁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牛树林担任执行董事，岳勇担任经理，郭晓鹏担任监事。
浙江豪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9.05.22	22,600.0000	杭州市江干区瑞晶国际商务中心 2805 室	赵岳军、占建芳分别持有 50%的股权。	赵岳军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占建芳担任其监事。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3.10.10	318,872.2696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铁焦路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	2007.09.25	1,200,000.0000	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复兴路 232 号	国有控股	不适用
唐山港陆钢铁	2002.01.30	5,799.4000 (万美元)	河北省遵化市崔家庄乡邦宽公路南	国涛有限公司(香港)持有其	王树华担任董事长，赵晓霞

有限公司			侧杨家庄村	76.27%的股权，裕山(北京)冶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8.73%的股权，遵化市恒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0%的股权。	担任副董事长，张会周担任董事，赵振涛担任董事、总经理，王亚兵担任董事，闫杰、张扬及赵振江担任监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03.05.13	82,950,000.0000	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6 号	国有控股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前五大客户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8.6.3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住所	股权结构	关键管理人员
江苏沪联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004.02.16	3,000.0000	宜兴市徐舍镇美栖村	刘太安持有其 60%的股权，殷媛持有其 40%的股权。	殷媛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刘太安担任其监事。

江苏联为鼓风机有限公司	2009.05.13	6,000.0000	宜兴环保科技工业园龙池路	蒋志军持有其 60%的股权，高彩娥持有其 39.96%的股权，宜兴市联为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其 0.04%的股权。	蒋志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高彩娥担任监事。
上海盛佳物资有限公司	2001.04.20	1,2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川环南路 918 弄 3 号	肖胜宗持有其 40%的股权，肖斌彬持有其 30%的股权，肖春松持有其 30%的股权。	肖胜宗担任执行董事，肖春松担任监事。
江苏祝尔慷电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1.01.20	5,000.0000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388 号-18	吕生国持有其 72.30%的股权，陈翔宇持有其 10.40%的股权，马海盈持有其 5.90%的股权，吴陈强持有其 5%的股权，谢建芬持有其 3.4%的股权，徐爱峰持有其 3%的股权。	吕生国担任董事长，谢建芬、马海盈担任董事，桂林周担任总经理，陈志伟担任监事。
上海一鼓风机有限公司	2002.10.28	2000.0000	彭江路 600 号 6 号楼	宗民琛持有其 99%的股权，宗卓豪持有其 10%的股权。	宗民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宗卓豪担任监事。
上海商孚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3.04.25	100.0000	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 88 弄 1-30 号第 22 幢 L135 室	王广运持有其 100%的股权。	王广运担任执行董事，傅燕雅担任监事。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6.07.16	30,000.0000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55 号、4287 号	林凯文持有其 52.39%的股权，凯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26.98%的股权，陈素珍持有其 20.63%的股权。	林凯文担任执行董事，胡国东担任董事，陈素珍担任监事。
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	2001.05.21	4,300.0000	无锡新吴区华友二路北侧 B-4 地块	中国航发控制系统研究所持有其 60%的股权，无锡创明传动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22%的股权，无锡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陶燕频持有其 3%的股权，凌建华持有其 2.5%的股权，衡井武持有其 2.5%的股权。	陶燕频担任总经理，杨晖担任董事长，陈永祥、刘国平、王成玖、何斌担任董事，陈俊、傅兵、姜宏岩担任监事。
北京拓首能源	2012.07.26	4,000.0000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	北京拓首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高捷担任董事长、经理，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7 号	56%的股权，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持 有其 34%的股权，固安捷运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持有其 10%的股权。	曹坚担任副董事长，赵景 松、刘戈、郎清江担任董 事，李智、夏疆、龚殿鑫 担任监事。
湘潭电机股份 有限公司	1999.12.26	115,495.1900	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国有控股 上市公司	不适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前五大供应商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验的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9.1.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6.4 部分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万东。

9.1.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上海馨璞、巨晨樊融、虎鼎致新及万东商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万青，其通过万东商荣间接持有发行人 7.09% 的股权。

9.1.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序号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在投资或经营单位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馨璞	陈万东持有其 5.05% 的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2	扬动管理	陈万东持有其 0.68% 的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投资
3	万东商荣	陈万东持有其 10% 的出资份额	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投资
4	西浦电气	瑞晨环保持有其 18% 的股权	陈万东担任其董事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效电机的生产、研发及销售。

9.1.4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万青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陈万青，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投资或经营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上海圩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陈万青持有其 99.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影视文化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影视剧策划咨询，动漫设计，文艺创作与表演，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创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影视	无实际经营业务

			布置道具设计，影视器材、服装、道具的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农产品、果蔬产品、花卉苗木的种植，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花卉苗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长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陈万青持有其39.00%的股权	餐饮企业管理(不含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市场营销策划，厨房设备、酒店设备、机电设备、机械设备、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9.1.5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瑞领、湖州瑞晨、瑞晨智能、瑞晨航宇及上海勇迈，该等关联企业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1 部分所述。除前述 5 家公司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控股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9.1.6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同)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为发行人关联方。

9.1.7 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

根据关联自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关联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高驰	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姐姐的配偶赵伟持有其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工业润滑油、电力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液压设备、水泵、阀门、机电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业润滑油、电力仪器仪表的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与代理。
2	南京朗能	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姐姐的配偶赵伟持有其 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电力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安装、销售、服务；电力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工业油脂、润滑油、水泵阀门、液压件、五金、机电设备、节能设备、环保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通讯工程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仪器仪表的生产与销售，机电产品的销售与代理。
3	宁波虎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商务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管理等。
4	正诺(上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担任其董事	节能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暖通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安装)，水电安装，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管道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销售：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暖通设备、水处理设备、家具、建材、灯具、厨房用具、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家居用品，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暖通软件平台，暖通工程。

			动】	
5	江山虎鼎汽车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一般项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汽车旧车销售；电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集贸市场管理等。
6	江山虎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的父亲李培敏持有 15.7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实业投资；科技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水泥、水泥制品生产、销售；电力照明器材的生产、销售；(以上两项仅限集团子公司经营)。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7	常山江山虎	董事李伟的父亲李培敏担任其董事	水泥生产、销售；蒸气销售。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8	何家山水泥	董事李伟的父亲李培敏担任其董事	一般项目：水泥生产、销售；混凝土原料砂的生产、销售；蒸气销售；(分支机构设在：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南塘 58 号，经营范围：污泥处置；江山市贺村镇十里牌 20 号，经营范围：水泥粉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水泥的生产及销售。
9	江山三星铜材线缆有限公司	董事李伟的父亲李培敏担任其董事	加工、销售裸铜线、无氧铜材、电磁线、纸包铜扁线、绝缘材料、塑料制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漆包线生产及销售。
10	上海盈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红持有其 50% 的股权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无实际经营。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润唐	董事张卫红持有其56%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办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络通信设备的代理销售及维保服务。
12	上海盈唐迅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红间接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软件设计，从事计算机、通讯、云计算信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分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办公文化用品销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
13	上海恒倍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红的配偶张丹瑛持有其9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信息咨询及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市场营销策划；日用百货、五金交电、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机电设备、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化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科技有关业务。
14	上海畅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张卫红的配偶张丹瑛持有其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通讯类的咨询服务。

		100%的份额	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服务, 会务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产品包装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傲熙实业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孟彩霞担任其执行董事	环保设备及配件, 电器设备及配件, 橡塑制品, 金属制品, 电子产品, 仪器仪表, 五金交电,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电器加工,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维护, 环保设备安装, 商务咨询, 国内货运代理, 从事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通信工程, 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16	上海久航电子有限公司	原财务总监孟彩霞担任其董事	从事微波组件、嵌入式计算机板卡、DH 系统(导航)、DYT 系统(导引头)、测试系统的生产,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线电缆、通讯器材、机电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分析仪器、测量仪器、光电仪器、夜视仪器、校正仪器、检测仪器的研发、调试, 从事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微波元器件、航空设备、雷达检测设备及元器件、计算机芯片、电源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微波组、件夜视仪器、电源系统、嵌入式计算机板卡等生产和销售。
17	上海蓝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监事范志峰持有其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软件设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电子产品销售,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息科技有关业务。
18	上海汇闵能源	独立董事陆方持有	能源环保、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能	换热器等节能产品的

	科技有限公司	其 50%的股权	源环保工程设计与安装，合同能源管理，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修，销售能源环保产品、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阀门、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19	上海碳节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方持有其 33.34%的股权	从事热能科技、生物科技、能源科技、环保科技、节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能源设备安装、维修，合同能源管理，能源设备、环保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管道阀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热能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20	蚌埠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方的哥哥陆东担任董事长	电力购销；煤炭贸易；粉煤灰的综合利用；机械加工、设备安装及修理，小型基建维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力购销及煤炭贸易。
21	蚌埠市置信园艺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方的哥哥陆东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城市园林绿化综合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养护；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养护；林木、花卉、草坪养护。(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城市园林及景观设计、施工及养护。

9.1.8 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企业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是否为同行业或存在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	------	----------	------	------	--------------------	------------------

1	晨颍环保	环保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设备技术、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机电设备的安装, 合同能源管理, 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发行人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	——
2	大连新瑞晨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固体废物治理, 工程管理服务, 机械设备销售, 冶金专用设备销售, 电气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通用设备修理, 专用设备修理, 电气设备修理, 机械设备研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流体输送(水泵、风机), 烟气热能回收利用等领域的高新技术研发、节能产品设计和生产, 并提供专业技术改造服务。	发行人曾经持有其 40% 的股权, 于 2018 年 9 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是(注 1)	否
3	上海冠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陈万东曾经持有其 9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否	否
4	上海甲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工程, 设计、制作各类广告, 服装设计, 平面设计, 产品包装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园林古建筑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土石方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 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的维修, 家具、工艺品、建筑材料的销售, 商务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装修装饰服务。	陈万青曾经持有其 55% 的股权, 该企业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5	上海甲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 广告设计、制作、代	餐饮服务。	陈万青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 该企业于	否	否

		理、发布,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工程项目管理,日用百货、酒店设备、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劳保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3月注销。		
6	上海汤食快语 餐饮管理 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餐饮服务。	陈万青曾经持有其100%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于2018年4月转让其全部股权,于2019年12月注销。	否	否
7	上海艾琳诺美 容有限公司	美容,小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美容服务。	陈万青曾经持有其49%的股权,于2018年9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否	否
8	江苏和府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管理服务;餐饮投资管理服务;厨房设备及用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礼仪服务;调味品【调味料(半固态(酱)调味料)】、粮食加工品【其他粮食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速冻食品【速冻面米食品(生制品)(熟制品)】【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果蔬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面食类、牛肉类、猪肉类、禽肉类、蔬菜类、汤类、酱料类、饮品加工);公司内部货物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	餐饮服务。	陈万青曾经担任其董事,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董事。	否	否

		进出口；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饮料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品牌管理；软件销售；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翰硕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拆房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照明工程，环境工程，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家具、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工程，机械设备、脚手架租赁，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绿化养护服务，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工程管理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建筑，包括工程设计、装修等。	陈万青报告期内曾经任职。	否	是(注 2)
10	和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计算机、网络科技、通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务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产品、音响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针纺织品、	workflow 软件开发	董事李伟曾经持有其 20%的股权，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否	否

		服装鞋帽、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南京创世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讯、网络工程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视音系统集成工程、灯光工程、声学工程、光电系统工程及设备的设计、安装、维修；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软件、通信设备及配件、广播电视器材、家具、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线电缆、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视音频器材、LED 大屏、舞台灯光舞美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许可证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经纪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科技服务。	张卫红曾经持有其30%的股权，于2019年1月转让其全部股权。	否	否
12	上海苗丹通讯科技服务中心	从事通讯科技、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科技服务。	张卫红的配偶张丹瑛曾经持有其100%的份额，于2019年12月注销。	否	否
13	杭州傲凡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楼宇智能化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通讯设备的销售。	陈招锋曾经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20	否	否

				年 11 月注销。		
14	江山市江山虎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车销售。	李伟曾经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6 月注销。	否	否
15	江山市中达商贸有限公司	煤炭(煤炭经营资格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销售。建筑材料、矿渣(不含仓储)的销售；货物仓储；包装用品、钢材的销售。	煤炭的销售。	李伟的父亲李培敏曾经持有其 7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否	否
16	常山县中兴商贸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包装用品销售。	建筑材料、包装用品水渣、矿渣销售。	李伟的母亲徐仙花曾经持有其 50% 的股权，该企业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否	否
17	上海预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服务中心	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通讯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化办公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科技服务。	范志峰的配偶李风华曾经持有其 100% 的份额，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否	否
18	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精细加工，智能机械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助动自行车、摩托车自动支撑架的制造、加工、生产、装配、销售。(依法须经批	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销售及加工。	独立董事陆方的哥哥陆东曾担任其董事长，于 2021 年 2	否	否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月不再担任其董事长职务。		
19	蚌埠市华信 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租赁及维修；为大型会务提供营销及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及咨询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园林景观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环保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及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	独立董事陆方的哥哥陆东曾经担任其董事，于 2021 年 4 月不再担任其董事职务。	否	否

注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大连新瑞晨原为发行人投资的公司，因对未来经营规划不同等原因，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9 月将持有大连新瑞晨股权全部转让，不存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注 2：报告期内，上海翰硕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已准确、全面地涵盖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上市规则》所涉及的关联方，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9.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晨环保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9.2.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润唐	采购商品	137,966.37	-	-
南京高驰	采购商品	-	45,383.35	10,448.27
南京朗能	采购商品	77,982.31	-	-
陈招锋	采购专利	-	-	0
上海翰硕	采购工程及装修服务	3,954,128.52	15,003,351.29	-
陈万东、陈招锋	股权转让	-	-	588,000.00

(1) 向上海润唐采购商品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上海润唐采购少量办公用通信产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向南京高驰采购商品

2019 年度，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南京高驰采购少量润滑油产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向南京朗能采购商品

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南京朗能采购少量电能表产品，交易金额较小，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成果无

重大影响。

(4) 向陈招锋购买专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陈招锋签署《实用新型专利转让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陈招锋将其名下名为“一种新型冷却循环水用的双吸泵”(201120042811.X)及“平衡压力密封装置”(201220183049.1)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给发行人，转让对价为 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一种新型冷却循环水用的双吸泵”(201120042811.X)及“平衡压力密封装置”(201220183049.1)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属于职务发明，因申请时瑞晨有限设立初期未规范运营，专利权登记在陈招锋个人名下，实际应为瑞晨有限所有；本次转让实为专利权还原，故定价 0 元。

(5) 向上海翰硕采购工程、装修服务

经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的弟弟陈万青曾在上海翰硕任职领薪，发行人将与上海翰硕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披露，就发行人向上海翰硕采购工程、装修服务的有关交易事项分析如下：

(a) 采购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为提高风机的产能，发行人设立了湖州瑞晨并自行建设厂房、办公用楼，需要对外采购道路、厂房装修等相关工程的施工服务。同时，瑞晨环保位于上海租赁的办公场所也有装修需求。

针对上述业务需求，发行人选取了多家供应商进行比价，从报价、资质及服务质量、工程周期等多维度对供应商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最终选择上海翰硕作为前述工程的施工方。

(b) 采购的公允性

发行人聘请了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上海翰硕与瑞晨环保执行的所有项目进行审核，出具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其认为“经审计本工程的所有资料，通过对比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审核，本公司认为本工程的定价真实、公允。”

此外，立信会计师委托了立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工程造价的核验咨询报告》，报告结论为：“通过对委托单位提供的造价资料进行复核，对比主要材料的市场价格，并对已竣工的工程进行造价核验，我们认为上述工程的造价公允，各项造价指标在市场合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海翰硕的采购交易系参照发行人自身的供应商选聘流程以及市场化交易原则，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6) 股权转让

2018年1月，瑞晨有限与陈万东、陈招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其时上海瑞领的净资产值，以1.2元/每元注册资本金额，以40.80万元受让陈万东持有的上海瑞领34%的股权，以18.00万元受让陈招锋持有的上海瑞领15%的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瑞领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瑞领于2018年2月办理了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款项已经支付完毕。上海瑞领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在2018年及2019年承担了发行人少量生产和采购职能，随着发行人湖州生产基地建成，发行人主要的生产职能已转移至湖州瑞晨。

9.2.2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润唐	租入房屋	-	-	403,758.00

经本所律师查询 58 同城(网址 <https://sh.58.com/>)、赶集网(网址 <http://sh.ganji.com/>)

等网站公布的租赁房屋附近经营场所的租赁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的租金价格与相同地区可比房产租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地址	租金单价 (元/建筑平方米/天)	可比租赁 单价区间 (元/建筑平方米/天)
上海润唐	上海市浦建路 145 号强生大厦 1103 室及 1105 室部分区域	3.80	3.50-5.50(注)

注：可比租赁单价区间为强生大厦公开市场办公楼每平方米租金的区间。

根据上述对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租赁单价与同地区同类型房产租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9.2.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何家山水泥	销售风机及配件	618,672.56	-	-
常山江山虎	销售风机配件	230,088.50	-	-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何家山水泥及常山江山虎销售风机及配件的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与同时期、同类型销售合同确定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销售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

9.2.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的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方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1	陈万东 王健(注)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ZB9812201600000010 ZB9812201600000011 ZB9812201600000004	617.00	500 万元的担保期限： 2018.01.10-2021.01.09； 117 万元的担保期限： 2019.01.14-2022.01.13	是
2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宁波银行 上海分行	07000KB2017A661	800.00	2018.12.03-2021.12.02	否
3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YB9812201828007501 YB9812201828007502	300.00	2018.05.15-2021.05.14	是
4	王健、陈万东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YB9812201828015802 YB9812201828015803	1,000.00	2018.08.29-2021.08.28	是
5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YB9812201928011501	1,000.00	2019.06.27-2022.06.26	是
6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兴业银行 长宁支行	2163020190711-1 2163020190711-2	500.00	2019.07.11-2021.07.10	是
7	陈万东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YB9812201928016901	500.00	2019.08.19-2022.08.18	是
8	王健			YD9812201928016901		债务期限：2019.08.19-2020.08.18	是

9	王健	瑞晨环保	兴业银行 长宁支行	B2163020190923-1	600.00	债务期限：2019.12.06-2022.12.05	是
10	王健、陈万东			B2163020190923-2 B2163020190923-3		2019.12.06-2022.12.05	是
11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兴业银行 长宁支行	B2163020200729-1 B2163020200729-2	400.00	2020.07.30-2023.07.19	否
12	陈万东、王健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ZB9812202000000031	2,000.00	2020.09.01-2023.08.31	否

注：王健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的配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担保均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5 关联方资金拆借/占用

单位：万元

资金拆借方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海润唐	期初应付	181.73	181.73	687.79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181.73	-	506.06
	期末应付	-	181.73	181.73
陈万东	期初应付	-	-	411.13
	本期增加	-	160.40	-
	本期减少	-	160.40	411.13
	期末应付	-	-	-

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外，瑞晨有限由于资金周转需要，曾向上海润唐进行过资金拆借，报告期初，尚有余额 687.79 万元未归还。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资金拆借，并已将期初余额全部归还完毕；2018 年初，陈万东向瑞晨有限借入 411.13 万元，当年，陈万东向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8.34 万元；2019 年，陈万东向发行人借入 160.40 万元，并于同年向发行人偿还本金 160.4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 4.65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不构成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9.2.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186,708.40 元、2,449,013.70 元及 3,068,693.73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系依照发行人与相关关键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内部制度而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2.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常山江山虎	26,000.00	-	-
	何家山水泥	69,910.00	-	-
	小计	95,910.00	-	-
应收票据	何家山水泥	180,000.00	-	-
	小计	180,000.00	-	-

9.2.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	-	-
	南京高驰	-	7,100.00	-
	上海翰硕	245,000.00	2,861,613.20	-
	小 计	245,000.00	2,868,713.20	-
其他应付款		-	-	-
	上海润唐	-	1,817,251.50	1,817,251.50
	小 计	-	1,817,251.50	1,817,251.50
预收款项		-	-	-
	何家山水泥	-	360,000.00	-
	小 计	-	360,000.00	-
合同负债		-	-	-
	何家山水泥	4,044.25	-	-
	小 计	4,044.25	-	-

9.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9.3.1 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各关联交易事项分别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经创立大会、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及股东回避表决。

9.3.2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章程规定，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况。

9.4 为减少并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 (1) “将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的关联交易；
- (2) 若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瑞晨环保签署相关书面协议，履行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与瑞晨环保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瑞晨环保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 (4) 本人/本企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瑞晨环保《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敦促瑞晨环保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5)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瑞晨环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6)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占用或支配瑞晨环保的资金、资产；
- (7) 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做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瑞晨环保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瑞晨环保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9.5 同业竞争

9.5.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9.5.2 为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已经出具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事项如下：

- (1)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研发、生产、销售与瑞晨环保研

发、生产、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瑞晨环保研发、生产、销售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 (2)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瑞晨环保及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 (3)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4)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瑞晨环保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瑞晨环保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瑞晨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瑞晨环保，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瑞晨环保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 (5)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瑞晨环保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瑞晨环保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瑞晨环保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瑞晨环保来经营；或 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6) 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瑞晨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瑞晨环保造成的经济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

同业竞争的发生。

9.6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5 家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瑞领、湖州瑞晨、瑞晨智能、瑞晨航宇、上海勇迈,1 家参股公司西浦电气。报告期内曾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晨颍环保,现已完成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0.1.1 上海瑞领

根据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向上海瑞领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瑞领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95779013N
住 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57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投资咨询(除经纪),节能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09 年 10 月 13 日至不约定期限

股权结构：瑞晨环保持有 100%的股权

10.1.2 湖州瑞晨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向湖州瑞晨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州瑞晨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7WT2E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大道 6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万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泵、风机、压缩机的研发、生产，从事节能环保科技、机电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合同能源管理，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家用电器、电气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建筑材料、高效节能水泵、机电设备的销售，机电设备的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47 年 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瑞晨环保持有 100%的股权

10.1.3 瑞晨智能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向瑞晨智能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晨智能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9TB33
住 所：	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水轮机及辅机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云计算设备制造；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瑞晨环保持有 100%的股权

10.1.4 瑞晨航宇

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向瑞晨航宇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瑞晨航宇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1TH74XC
住 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西大街 9 号院 11 号楼 7 层 803
法定代表人：陈万东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40 年 7 月 12 日
股权结构：瑞晨环保持有 100%的股权

10.15 上海勇迈

根据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向上海勇迈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海勇迈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HUL20
住 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08 号 1 幢 579-U 室
法定代表人：陈招锋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能源、节能、智能、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节能环保建设工程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期限：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38 年 4 月 25 日
股权结构：瑞晨环保持有 100%的股权

10.16 西浦电气

根据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无锡市新吴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向西浦电气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西浦电气目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浦电气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MA212LXE45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华谊路 29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志斌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20 年 3 月 23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瑞晨环保持有其 18%的股权，湖南弘安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2%的股权，自然人李槐树持有其 40%的股权。

10.1.7 晨颺环保(已注销)

(1) 晨颺环保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晨颺环保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晨颺环保注销前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晨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9JJ8K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128 号 6 号楼 2 层(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 陆银华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自动化科技、机电设备技术、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安装，合同能源管理，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46 年 11 月 2 日
股权结构： 瑞晨环保持有其 70%的股权，自然人赛庆毅持有其

30%的股权。

(2) 2018 年 5 月，注销

2018 年 3 月 8 日，晨颺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晨颺环保没有开展实质经营业务，遂同意解散晨颺环保并成立清算组处理晨颺环保解散事宜。

2018 年 5 月 21 日，瑞晨环保同意清算组出具的《上海晨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分局出具《清税证明》，证明晨颺环保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

2018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晨颺环保注销登记。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查询，晨颺环保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晨颺环保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晨颺环保在其存续期间未实际展开经营活动；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注销程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10.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 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在其中两宗土地上拥有两处房屋所有权,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合一 证书编号	权利人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面积 (m ²)	房屋面积 (m ²)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期限	是否 抵押
1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8859 号	湖州瑞晨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19,177.00	13,109.03	长兴县李家巷镇 青草坞村	2017.10.13- 2067.10.12	是 (注 1)
2	浙(2019)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8828 号	湖州瑞晨	工业用地/工业	出让/自建房	9,146.00	10,782.23	长兴县李家巷镇 青草坞村	2018.03.08- 2068.03.07	是 (注 2)
3	浙(2021)长兴县不动 产权第 0019353 号	瑞晨智能	工业用地	出让	98,840.00	-	吕山乡金村村	2021.06.16- 2071.06.15	否
合计					127,163.00	23,891.26	——	——	——

注 1: 2019 年 12 月 16 日,湖州瑞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长兴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3100620190063277 号),约定湖州瑞晨以浙 2019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859 号土地及其上房屋为湖州瑞晨在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 月 5 日期间对农业银行长兴支行产生的不超过 2,491.97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 2: 2020 年 12 月 1 日,湖州瑞晨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湖州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兴银湖企一高抵 2020012 号),约定湖州瑞晨以浙 2019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828 号土地及其上房屋为湖州瑞晨在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1 日期间对兴业银行湖州支行产生的不超过 2,386.9306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3 租赁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坐落	面积(㎡)	用途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情况
1	瑞晨环保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 国正中心 1 号楼 301-305 室	870.92	办公	124,505.28	2019.12.01-2022.11.30	已备案
2	瑞晨环保	上海复华高新技术 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厂房	1,440.94	厂房	56,196.66	2019.09.16-2022.09.15	已备案
3	瑞晨航宇	李书福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 院国际大厦六层 603 室	198.51	办公	40,305.80	2020.10.21-2022.10.20	未备案 (注 1)
4	瑞晨环保	上海筑居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路 497 号 国正中心 1 号楼第 3 层 06 至 08 单元	695.90	办公	306 单元： 33,580.00； 307 单元： 33,003.53； 308 单元： 34,211.50	2021.08.20-2024.08.19	未备案 (注 2)

注 1：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注 2：该租赁物业 2021 年 5 月已经交付，合同约定的起租日为 2021 年 8 月，因此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的办理工作。

10.4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4.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根据瑞晨环保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的确认及中国商标网(<http://sbj.cnipa.gov.cn/>)披露的信息,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瑞晨环保目前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瑞晨环保		8874348	泵(机器); 阀(机器零件); 风箱(机器); 鼓风机; 金属加工机械; 空气冷却器; 矿井排水泵; 冷凝塔; 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 蒸汽机	原始取得	2011.12.07- 2021.12.06
2	瑞晨环保	睿畅	12226303	弧光灯碳棒; 照明器械及装置; 运载工具用防眩光装置(灯配件); 热储存器; 聚合反应设备	原始取得	2014.08.14- 2024.08.13
3	瑞晨环保	瑞晨	14544504	电弧切割设备; 农业机械; 升降设备; 空气压缩机; 泵(机器); 气动焊接设备	受让取得 (注)	2015.09.07- 2025.09.06
4	瑞晨环保	睿畅	31414167	技术研究; 机械研究; 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 节能领域的咨询; 质量控制; 工业品外观设计; 计算机技术咨询; 材料测试; 化学研究; 工程学	原始取得	2019.03.14- 2029.03.13
5	瑞晨环保		31414561	泵(机器); 阀(机器部件); 冷凝塔; 液压引擎和马达; 蒸汽机	原始取得	2020.04.21- 2030.04.20
6	瑞晨环保		31418466	空气调节设备; 风扇(空气调节); 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玻璃钢轴流风机; 照明器械及装置; 冷冻设备和机器; 通风罩; 热泵; 管道(卫生设备部件);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原始取得	2019.11.21- 2029.11.20

7	瑞晨环保		31419547	技术研究；机械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节能领域的咨询；质量控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技术咨询；材料测试；化学研究；工程学	原始取得	2019.11.21-2029.11.20
8	瑞晨环保	RYCHEN	32147570	泵(机器)；阀(机器部件)；风箱(机器部件)；鼓风机；金属加工机械；空气冷凝器；矿井排水泵；冷凝塔；蒸汽机	原始取得	2019.07.21-2029.07.20

注：2018年9月，发行人与杨秀华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杨秀华将其持有的注册号为“14544504”的商标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款经双方协商一致为10.80万元，并已经支付完毕。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19年2月6日出具的《商标转让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杨秀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商标转让已经完成，发行人为该商标的所有权人，转让双方对该商标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

10.4.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62项专利，包括59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具有叶轮旋转助力结构的离心泵	发明专利	2013.08.02	2013103329073	20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	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发明专利	2014.01.27	201410039408X	20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	风机	发明专利	2014.11.08	2014106224951	20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	新型离心风机叶轮工艺圈	实用新型	2020.06.12	2020210816483	10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5	平衡压力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2.04.27	2012201830491	10 年	瑞晨环保	受让取得(注)
6	剪刀式排污泵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1633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7	具有导流器的水泵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146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8	锁紧装置及应用该锁紧装置的潜水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3.04.11	2013201800946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9	空压机末两级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860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0	无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7797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1	水冷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01.27	201420052725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2	新型立式多级离心泵平衡鼓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30	201620378786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3	分段式轴套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4.30	201620378779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4	应用于高效双吸泵的轴流轮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69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5	直通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661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6	应用于复杂工况机械密封设备的外置冲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2.04	201720107838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7	应用于单级双吸离心泵的新型密封环	实用新型	2017.02.28	2017201862739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8	一种消声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22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20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0	一种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07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1	一种消声高效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506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2	一种低噪音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7.10.23	201721361465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3	具有温度控制装置的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38223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4	喷油螺杆空压机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12.22	201721837935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5	一种预旋整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3.28	2018204282871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6	一种节段式多级泵径向导叶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5.16	2018207286234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7	微阻缓闭型水下底阀	实用新型	2018.05.21	2018207560084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8	高容积效率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707999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29	密封型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335426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0	高效节能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92672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1	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84657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2	低损高效自吸式离心泵	实用新型	2018.07.16	2018211183813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离心风机的耐磨叶轮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214501752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4	一种高效的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18.09.05	2018214501644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5	一种用于悬臂式风机叶轮进口的导流轮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90090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6	一种可以调节水平和高度方向尺寸的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86151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7	一种单边可拆卸式带窗口的联轴器防护罩	实用新型	2019.05.14	2019206849710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8	一种双曲柄机壳清灰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2	2019207415973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39	一种可变旋向的离心风机进口调节门结构	实用新型	2019.05.23	201920753044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0	一种用于调节悬臂风机圆形进口开度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8	2019207818067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1	一种用于调节双吸离心通风机两个进风口风量大小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29	2019207925586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效板式空气预热器	实用新型	2019.07.19	2019211408629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3	微阻缓闭水上弯管底阀	实用新型	2019.06.14	2019208971187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大型旋转工件的钻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0.04.02	2020204676175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5	一种平衡型高速离心风机	实用新型	2020.03.20	2020203640284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工况机翼型离心风机叶轮	实用新型	2020.07.09	202021337134X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7	一种高温板式换热器用膨胀器	实用新型	2020.06.28	2020212156083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8	一种新型板式换热器上风箱与换热板片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6.30	2020212540976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叶轮生产用防变形可旋转工件台	实用新型	2020.07.02	2020212821397	10 年	瑞晨环保	原始取得
50	一种风机清灰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503530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1	一种风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502951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2	一种新型立式双固定支撑自吸泵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77491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3	一种新型集流器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66961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4	一种轴承降温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9	2019216366374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5	一种用于叶片型线检验、测绘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08.25	2020217981316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6	一种风机轴系对中的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31	2020215708729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7	一种有剖分法兰风机机壳防灰防积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0217379586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8	一种改进的双吸泵密封环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3	2020216839582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59	一种用于风机性能参数标定的工具	实用新型	2020.08.24	2020217839679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60	一种新型浮动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8.07	2020216295649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61	一种风机机壳喉部防灰防积水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0.08.19	2020217379656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62	一种带防止漏油与堵塞装置的轴承箱	实用新型	2020.07.29	202021533241X	10 年	湖州瑞晨	原始取得

注：该专利系瑞晨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自董事、副总经理陈招锋处受让取得，受让对价为 0 元。

10.5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设备类别	账面价值(元)
合同能源管理设备	24,486,668.82
机器设备	8,467,697.15
运输设备	441,736.03
办公及其他设备	4,616,663.94
合 计	38,012,765.9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上述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其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0.3 部分“10.3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的情况”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被设定担保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审查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其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1.1.1 买断销售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的买断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署 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	------	--------------	------------	------	------

1	贵州从江明达水泥有限公司	983.58	2020.08	风机	正在履行
2	盐城市联鑫钢铁有限公司	948.00	2021.03	风机	正在履行

11.1.2 EMC 服务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客户正在履行且已履行金额超过 800 万元以上的 EMC 服务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2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2016.0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3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7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4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7.0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5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3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预热器)	正在履行
6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8.09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7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1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水泵)	正在履行
8	上海宝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1.0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预热器)	正在履行

11.1.3 采购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11.1.4 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800 万以上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如下：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瑞晨环保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98122020280259	1,500.00	2020.09.01- 2021.08.31
湖州瑞晨	兴业银行 湖州分行	兴银湖企一流贷 2020021 号	1,000.00	2020.12.03- 2021.12.02
湖州瑞晨	农业银行 长兴支行	33010120210001670	1,740.00	2021.01.21- 2022.01.20

(2) 担保合同

债权人	担保方	债务人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形式
农业银行 长兴支行	湖州 瑞晨	湖州 瑞晨	3310062019 0063277	2,491.9700	2019.12.16- 2022.01.05	最高额抵 押(注 1)
兴业银行 湖州分行	湖州 瑞晨	湖州 瑞晨	兴银湖企一 高抵 2020012 号	2,386.9306	2020.12.01- 2022.08.01	最高额抵 押(注 2)
浦发银行 杨浦支行	瑞晨 环保	瑞晨 环保	ZZ98122020 00000008	2,778.0000	2020.09.01- 2023.08.31	应收账款 最高额质 押(注 3)

注 1: 以湖州瑞晨编号为浙 2019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859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上厂房作抵押。

注 2: 以湖州瑞晨编号为浙 2019 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18828 号的工业用地及其上厂房作抵押。

注 3: 瑞晨环保以等额债权为自身在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期间发生的不超过 2,778 万元的债务范围内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

11.15 租赁合同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执行的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合同金额 (万元)	租赁 用途	租赁期限	履行 情况
上海市筑居房地 产开发经营 有限公司	瑞晨 环保	上海市杨浦区政立 路 497 号国正中心 1 号楼 301-305 室	539.14(注)	办公	2019.12.01- 2022.11.30	正在 履行

注: 含物业费。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9.2.4 部分所述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1.4.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369,021.79 元，无应收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11.4.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66,079.32 元，无应付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发行人设立至今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12.2 发行人报告期至今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与出售的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1 2018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本所律师核验，该章程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包括了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系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而制定的。

13.1.2 2018 年 12 月 29 日，就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3.1.3 2019 年 12 月 9 日，就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3.1.4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3.1.5 2020 年 11 月 10 日，就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事宜，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予以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13.2 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2.1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章程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的将于

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及附件。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章程指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的，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14.1.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构成，具体设置如下：

-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 (2) 董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为发行人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其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同时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战略 4 个专门委员会。
- (3) 监事会：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 (4)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现有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经核验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1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及拟上市的情况，制订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4.2.2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等深交所创业板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及配套业务规则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该等规则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该等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运营的效率和效果。

14.3 自瑞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4.3.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会议、10次董事会会议、9次监事会会议。

14.3.2 瑞晨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股东大会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8.07.10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支出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12.29	《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06.25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12.09	《关于向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5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06.18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1.10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7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1.25	《关于选举吕增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04.15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04.30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董事会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0	《关于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2.14	《关于定向发行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12.2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05.28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11.21	《关于向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05.28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10.20	《关于提名陈建波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陆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11.02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04.10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07.10	《关于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12.20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05.28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11.21	《关于向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并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05.28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10.20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01.30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03.3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方

			案》等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04.17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验瑞晨有限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 发行人现任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现任非独立董事分别为陈万东、陈招锋、李伟、张卫红，其中陈万东为董事长；独立董事为陈建波、陆方、莫旭巍。

15.1.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发行人现任监事分别为：吕增力、薛艳、赵鹏举，其中吕增力任监事会主席，薛艳为职工代表监事。

15.1.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陈万东，副总经理陈招锋、陆银华、程原，财务总监朱福涛，董事会秘书程原。

15.1.4 经核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15.15 根据上述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信息，上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或《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上述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15.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15.2.1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决策程序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姓名	2019.01.01-2020.11.10	2020.11.10 至今
陈万东	董事长	董事长
李 伟	董 事	董 事
张卫红	董 事	董 事
陈万青	董 事	-
陈招锋	董 事	董 事
陈建波	-	独立董事
陆 方	-	独立董事
莫旭巍	-	独立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2019.01.01-2020.10.20	2020.10.20 至今
陈万东	总经理	总经理
陈招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陆银华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程 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孟彩霞	财务总监	-

朱福涛	-	财务总监
-----	---	------

- (3)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决策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 15.2.2 部分。

15.2.2 基于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的董事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原董事陈万青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陈万青为控股股东陈万东提名的董事，其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陈建波、陆方及莫旭巍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成員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020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原财务总监孟彩霞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本次人事变动系因孟彩霞已退休，发行人进行内部岗位调整，孟彩霞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仍在发行人处任职，其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为完善经营团队的人才结构，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朱福涛为新的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两年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并未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经营政策的延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发生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5.3 独立董事

15.3.1 独立董事的设置情况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陈建波、陆方、莫旭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中莫旭巍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独立董事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中，陈建波已完成深交所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并取得《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结业证》，莫旭巍、陆方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15.3.2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具有如下特别职权：(1)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5)提议召开董事会；(6)基于履行职责的需要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7)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情况如下：

16.1.1 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瑞晨环保	15%	15%	15%
2	湖州瑞晨	25%	25%	25%
3	上海瑞领	25%	25%	25%
4	上海勇迈	25%	25%	25%
5	瑞晨航宇	25%	不适用	不适用
6	瑞晨智能	25%	不适用	不适用

16.1.2 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执行的增值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6%、13%、6%	17%、1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6.2.1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发行人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631000930)，资格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再次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931001308)，资格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如下：

- (1) 2021 年 1 月 2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出具《证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 2021 年 1 月 20 日，长兴县税务局李家巷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7WT2E，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大道 658 号。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缴纳方面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2021 年 1 月 20 日，长兴县税务局李家巷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49TB33，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湖州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

园。该公司自成立之日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税务缴纳方面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4) 2021 年 2 月 1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13MA1GMHUL20，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 310113002147638，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5) 2021 年 2 月 2 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14MA01TH74XC，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 110114029105591，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 (6) 2021 年 2 月 7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闵行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机关涉税事项调查工作规范，现就我局所辖纳税人：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2695779013N)相关涉税信息提供给贵单位。经查询系统，在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所属期内，截至出证日期，该单位涉税信息情况如下：一、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无税务机关行政处罚记录。二、纳税人欠税信息：该纳税人在上述所属期内无欠税信息。”

16.3.2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6.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16.4.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单位：万元

序	所属	项目名称	补助依据	入账金额
---	----	------	------	------

号	主体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瑞晨 环保	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嘉定区推进“小巨人计划”奖励办法》的通知(嘉府发[2014]19 号)	-	-	10.0000
2		政府扶持金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人民政府《关于政府补助的情况说明》	56.1000	268.6000	81.8000
3		社保稳岗补贴	《上海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申请审核表》	6.2594	4.2145	3.1249
4		小巨人项目	《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科技企业培育项目合同》	60.0000	30.0000	-
5		保费补贴	《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科技金融保费补贴经费的通知》(沪科[2019]208 号)、《关于试点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短期贷款履约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沪科合[2010]34 号)	8.4800	5.3000	-
6		招聘补贴	-	0.4500	0.1000	-
7	湖州 瑞晨	基建拨款	瑞晨环保与长兴县李家巷镇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	188.2788
8		新冠隔离专项补贴	湖州南太湖产业聚集区长兴分区管理委员会《情况说明》	1.5500	-	-
9		大工业政策奖励	《长兴县工业强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兴县 2019 年工业小微企业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长工强办发[2019]3 号)	5.0000	-	-
10		社保返还	长兴县就业管理服务中心《情况说明》	5.8476	-	-
11		招聘补贴	-	0.4000	-	-
12	上海 瑞领	企业扶持金	-	-	1.0000	7.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政府补助相关依据、公司银行流水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及补贴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该等政府补

助及补贴政策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7.1 劳动用工

17.1.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为直接聘用及劳务派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直接聘用的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员工人数 (名)	签订劳动合同 聘用人数(名)	签订劳务合同 聘用人数(名)	劳务派遣人数 (名)
瑞晨环保	183	177	6	0
湖州瑞晨	107	97	4	6
合 计	290	274	10(注 1)	6(注 2)

注 1：签订劳务合同的为 10 名退休返聘人员。

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提高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对一些临时性、辅助性和替代性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主要工作岗位为普工、电焊工等。发行人与湖州华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运”)签订《劳务派遣合作协议》，以劳务派遣的方式与 6 名员工建立了聘用关系，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不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根据湖州华运提供的材料，湖州华运持有合法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522201905100016)，许可经营事项为国内劳务派遣，有限期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文本，该文本包含《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所要求具备的条款，文本各项条款内容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17.2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7.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经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瑞晨环保	177	176(注 1)
湖州瑞晨	97	96(注 2)
合 计	274	272

注 1: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其入职未足月;

注 2: 1 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其出具的《申请书》, 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17.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确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公司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瑞晨环保	177	175(注 1)
湖州瑞晨	97	96(注 2)
合 计	274	271

注 1: 2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其中 1 名员工入职未足月, 另一名员工系外籍员工;

注 2: 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其出具的《申请书》, 其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17.2.3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 社会保险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瑞晨环保社会保险正常缴费, 参保帐户人数 176 人, 缴费人数 176 人。

2021 年 1 月 19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法人劳动监察行政处罚信用报告》,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瑞晨环保未受到劳动监察类行政处罚。

2021 年 1 月 12 日, 长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该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7WT2E 为我局辖区内企业, 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保护职工合法权益，在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职工休假制度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投诉、被立案或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1 月 19 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020 年 12 月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175 人。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出具《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内的缴存企业。截至 1 月 13 日，该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96 人。兹证明，该公司自 2018 年 9 月 20 日以来，已依据国家和辖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手续，并已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及辖区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少缴、漏缴、欠缴住房公积金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行政处罚的情况。”

17.2.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万东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公积金履行及劳务派遣用工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就劳务派遣用工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就劳务派遣用工产生的合法权利要求，实际控制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用工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就劳务派

遣用工产生的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办理了社保登记，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 17.1 部分所述情形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与其员工建立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8.1 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18.1.1 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效节能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

18.1.2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排污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瑞晨环保相关环评、排污许可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三同时”制度执行及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1) 瑞晨环保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2020 年 6 月 15 日，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沪 114 环保许管[2020]260 号	2020 年 12 月，上海知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10114563130984K001Y 的《固定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文批准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通过第三方完成验收。	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 湖州瑞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备案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情况
1	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台水泵、600 台风机建设项目	2017 年 7 月 19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2017]77 号文批准；2018 年 11 月 22 日，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管[2018]320 号文批准	2019 年 11 月 18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出具长环许验[2019]335 号文批准。	2020 年 5 月 12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522MA29J7WT2E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11 日。

18.1.3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环境保护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 19.2 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所述。

18.1.4 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2021 年 1 月 14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向湖州瑞晨出具了《函》，“经我局查询，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因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

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18.2 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安全生产合规性

18.2.1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对象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认证依据 适用标准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有效期限 至
1	瑞晨 环保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4954-QC	ISO 9001:2015	节能水泵和节能风机的 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2023.06.10
2	湖州 瑞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N3627-QC	ISO 9001:2015	节能水泵和节能风机的 生产(资质许可除外)	2023.08.03

18.2.2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由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如下：

(1) 市场监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1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向瑞晨环保出具了《合规证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4563130984K，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向湖州瑞晨出具了《证明》，“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并办理注册登记。经本局微机监管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长兴县市场监管局向瑞晨智能出具了《证明》，“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为我局所管辖企业，并办理注册登记。经我局微机监管系统查询，该企业自 2020 年 7 月 3 日成立之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在长兴县市场监管局无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021年1月12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管局向瑞晨航宇出具了《企业行

政处罚信息查询》文件，“北京瑞晨航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14MA01TH74XC 系我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成立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查，该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2021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瑞领出具了《合规证明》，“上海瑞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2695779013N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勇迈出具了《合规证明》，“上海勇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社会信用码 91310113MA1GMHUL20 自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管局出具了《合规证明》，“上海晨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9JJ8K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23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2) 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兹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申霞路 358 号 3 幢 C 区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湖州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9J7WT2E，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李家巷大道 658 号。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火灾事故，未在消防检查中受到处罚或被出具整改通知书，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910,44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市场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9,897.01	29,897.01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 计		44,897.01	44,89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19.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	29,897.01	29,897.0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关于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湖长环建[2021]6号)》
2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4,897.01	44,897.01	-	-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

19.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瑞晨智能，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绿色智能制造产业园。目前该土地的取得进度如下：

- (1) 2021年4月15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发布地块编号为2021(工)-04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地块名称为“南太湖西平台豪斯特东侧地块”，出让面积为98,840.0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起始价为5,167.0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034.00万元；2021年4月26日，瑞晨智能缴纳了1,034.00万元的竞买保证金；
- (2) 2021年4月28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瑞晨智能发出《竞得入选人通知书》，确认瑞晨智能竞得入选编号2021(工)-04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得价格为5,167.00万元；
- (3) 2021年5月8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瑞晨智能签署《挂牌成交确认书》，确认瑞晨智能以5,167.00万元竞得2021(工)-046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为98,840.00平方米；
- (4) 2021年5月14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瑞晨智能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1A21059)，确认合同项下的出让宗地编号为2021(工)-046，宗地总监面积为98,840.00平方米，坐落于吕山乡金村村，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5,167.00万元；

(5) 2021年6月，瑞晨智能取得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0019353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利人为瑞晨智能，坐落于吕山乡金村村，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98,840.00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71年6月15日。

19.4 根据发行人确认，其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19.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9.6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提升和拓展，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已得到政府有权部门的立项批准或备案，且发行人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对该等项目进行投资已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并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批准，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1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公司以科技创新为宗旨，秉承“以人为本，团结互助，开诚布公，时刻准备应对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企业文化，以现有优势产品高效节能离心风机和高效节能离心水泵为基础，持续进行研发和优化，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积极布局节能燃烧类产品、电机等领域，研发拓展高效板式预热器、高速低氮燃烧器、高效电机等产品，以及相配套的智慧节能管控系统，致力于将瑞晨环保打造成为国内节能设备领域的创新引领者。

20.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2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协官网的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监会网站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 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具体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体
1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其他股东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3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措施及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
12	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
13	关于股权代持、股东资格、利益输送等事项的确认函	全体股东、私募基金股东的上层出资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出具上述承诺函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存在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1 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与终止

24.1.1 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2017年9月15日及2017年12月15日，瑞晨有限、陈万东、张俊、方廷侠、伍静波、上海馨璞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了第一条“业绩保障”、第二条“强制卖股和回购”、第三条“股权稀释”、第四条“经营管理”、第五条“股权转让”、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公司的清算”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2021年3月，张俊、方廷侠、伍静波分别与瑞晨环保、陈万东、上海馨璞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由陈万东按照该补充协议之约定分别对张俊、方廷侠、伍静波就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事宜进行现金补偿，其中补偿张俊 463.27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金 63.27 万元，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金 2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金 200 万元；补偿方廷侠 96.52 万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金 36.52 万元，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金 60 万元；补偿伍静波 19.3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完毕；
- (2) 《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第一条“业绩保障”、第二条“强制卖股和回购”、第三条“股权稀释”、第四条“经营管理”、第五条“股权转让”、第七条“董事会”、第八条“公司的清算”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曾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已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24.1.2 虎鼎致新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2016年6月12日，虎鼎致新与瑞晨有限、陈万东、上海馨璞、万东商荣、巨晨樊融签署《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约定了第8.3条“查阅复制公司材料权”、第8.5条“反稀释”、第8.6条“邀约共同销售权”、第8.7条“赎回权”等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

2021年3月，虎鼎致新与瑞晨环保、陈万东、上海馨璞、万东商荣、巨晨樊融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将《投资合同》第8.7条“赎回权”第一项约定的时间由投资完成后“5年内”未上市、挂牌、使投资方退出修改为“7年内”；
- (2) 若瑞晨环保在2021年9月30日之前完成IPO申报，修改后的《投资合同》第8.7条“赎回权”自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IPO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则修改后的《投资合同》第8.7条“赎回权”自公司撤回IPO申请或IPO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
- (3) 将《投资合同》第8.3条明确为：于公司上市前，虎鼎致新享有《投资合同》约定的第8.3条“查阅复制公司材料权”；
- (4) 《投资合同》第8.5条“反稀释”、第8.6条“邀约共同销售权”自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约定：(1)除第8.7条“赎回权”系附条件恢复效力外，其他特殊安排均已终止或效力及于上市前；(2)“赎回权”中涉及的赎回义务主体是陈万东或其寻找的第三方，而不是发行人；(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68.88%的股权，“赎回权”的行使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4)“赎回权”设置的赎回事项不与公司市值挂钩；(5)“赎回权”条款自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因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问题13的要求。

24.1.3 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情况

2019年3月13日，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9年3月13日，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第2条“业绩承诺”、第3条“回购条款”、第4条“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5条“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6条“甲方转让股份”、第7条“反稀释权”、第10.5条“最惠国待遇”、第12条“清算财产的补足”、第13条“业绩超额完成与股权激励”、第17.3条“特殊权利的中止与恢复”等条款。

2021年1月20日，宁波申毅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2021年3月9日，东证汉德、东证夏德与陈万东、上海馨璞、瑞晨环保签署了《<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其主要内容如下：

- (1) 由陈万东、上海馨璞就2019年度未能完成承诺业绩事宜向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进行现金补偿，补偿宁波申毅349.41万元，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金100万元，于2021年2月28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金10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或公司提交上市辅导验收之日起10日内(以孰早者为准)支付第三期补偿款149.41万元；补偿东证汉德、东证夏德合计669.70万元，于2021年3月31日前支付第一期补偿金200万元，于2021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补偿金200万元，于2021年9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补偿金269.70万元；此外，若瑞晨环保于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则《补充协议》第2条“业绩承诺”、第13条“业绩超额完成与股权激励”条款自申报之日终止履行，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前述条款终止时，若触发2020年度业绩承诺及补偿，各方无需履行；
- (2) 若瑞晨环保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IPO申报的，《补充协议》第3条“回购条款”自瑞晨环保递交IPO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其他原因导致上市未成功(包括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 则修改后的《补充协议》第 3 条“回购条款”自公司撤回 IPO 申请或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否决之日起恢复效力;

- (3) 《补充协议》第 4 条“优先购买权和随售权”、第 5 条“控制权变更和共同出售权”、第 6 条“投资方转让股权的便利”、第 7 条“反稀释权”、第 10.5 条“最惠国待遇”、第 12 条“甲方转让股份”应当自瑞晨环保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且不再具有恢复效力; 《补充协议》第 17.3 条“特殊权利的中止与恢复”的约定不再适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 (1)除第 3 条“回购条款”系附条件恢复效力外, 其他特殊安排均已终止或效力及于上市前; (2)“回购条款”中涉及的回购义务主体是陈万东、上海馨璞, 而不是发行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万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68.88% 的股权, “回购条款”的行使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的变化; (4)“回购条款”设置的回购事项不与公司市值挂钩; (5)“回购条款”条款自公司递交 IPO 申报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 仅在公司未能成功上市时恢复效力, 因此,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资信情况良好且其控股的发行人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万东按期支付股东现金补偿, 不存在到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与张俊、方廷侠、伍静波签署的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已经完全终止; (2)发行人股东与虎鼎致新、宁波申毅、东证汉德、东证夏德签署的包含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除附条件恢复效力的“赎回权”/“回购条款”外, 其他特殊安排均已终止或效力及于上市前, 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请中国证监

会履行注册程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交易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结尾和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结 尾

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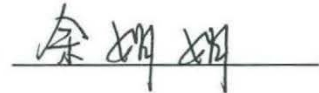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志军：



余娟娟：



胡 钦：

